#### 专题研究。

# 范吕解仇公案再探讨

## 王 瑞 来

摘要:围绕着如何看待同是仁宗朝名臣的范仲淹与吕夷简的关系,在二人过世之后发生的范吕解仇公案,从北宋到南宋,聚讼纷纭。经过今人绵密研究,可以说大抵尘埃落定,然于欧阳修书写范吕解仇的微言大义,似未有明确揭橥。探究范吕结仇与解仇的经纬,以及踌躇年余才写下范仲淹神道碑铭的欧阳修的心曲,进一步分析南宋考据派与义理派对此事的不同认识,可以看出,于事实,无论是范纯仁所坚持的未解仇,还是欧阳修主张的解仇,都是不同认知层面上的事实。摆脱历史上二人是否解仇的纠结,透过宋代历史的大背景来审视范吕解仇公案以及后世展开的争论,由这一公案引出的历史事实如何认定、历史如何阐释的问题,则或具有广泛意义上的方法论启示。

关键词: 范仲淹 吕夷简 欧阳修 历史事实 历史解释

### 一、引子: 范吕解仇公案由来

皇祐四年(1052),一代名臣范仲淹逝去。他曾主持北宋第一次政治改革"庆历新政",而后又亲往前线领导抵御西夏的防务。应范仲淹之子的请求,一代文豪欧阳修写下了《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简略叙述了范仲淹生平,对其一生作了很高的评价。不过,在将神道碑铭刻石时,范仲淹之子范纯仁等删除了文本中的以下数十字:

及吕公复相,公亦再起被用。于是二公欢然相约,戮力平贼。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至于删除的理由,范纯仁说:"无是,吾翁未尝与吕公平也。"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没这回事,我父亲没同吕夷简和好。"范纯仁在收到欧阳修所作的神道碑铭后,由于不满意这一段叙述,曾要求他订正,被欧阳修生气地拒绝:"此吾所目击,公等少年,何从知之?"请求订正不果,范氏兄弟便在刻石时自作主张删去了上述数十字。当刻石后的拓本送给欧阳修时,欧阳修拒绝接受,说:"非吾文也。"① 此事并非好事者的传闻逸话,而是事实。欧阳修在后来写给宰相杜衍之子杜訢的信中曾提及此事,"范公家神刻,为其子擅自增损"。② 并且,欧阳修在将这篇神道碑铭

①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徐时仪整理,《全宋笔记》第2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年,第260页。

② 《欧阳修全集》卷70《与杜訢论祁公墓志书》,李逸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1020页。

收录到自己的文集中时,也毫不顾及范氏兄弟的意见,原封不动地保留了上述文字。①

一篇本为歌功颂德的神道碑铭,却不仅导致受者和作者双方不满,还引发了范吕是否解仇的公案。这桩公案,在北宋时便已让人心存疑惑,到南宋更是聚讼纷纭。当代研究者中,较早有王德毅先生的详细论述;②近年来,又有方健、夏汉宁、刘德清、谷敏、王水照等学者从不同侧面进行论述,③事实认定的层面已基本解决,然于欧阳修书写范吕解仇的微言大义,似未有明确揭橥。并且,由这一公案引出的历史事实如何认定、历史如何阐释的问题,也还有进一步深思的必要,故为申论如下。

#### 二、经纬: 范吕结仇与解仇

面对"二公欢然相约"的言说,范纯仁为何断然否认?其中似乎隐藏着传递到后代的深深仇恨。为了叙述清楚来龙去脉,必须回顾一下范吕二人结仇的经纬。

范仲淹一生仕途,遭受过三次贬谪左迁,都与吕夷简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天圣七年(1029)十一月,垂帘听政的刘太后打算让仁宗在冬至这一天率百官为其祝寿。 在真宗患病时,皇后刘氏便参与朝政,曾引起真宗不满。④ 真宗去世,年幼的仁宗即位,成为皇 太后的刘氏临朝听政,颇有效法唐朝武则天的野心。不过,在士大夫政治业已形成的背景之下, 刘氏的野心遭到了强大的舆论压抑。然而士大夫层亦非铁板一块,亦有无耻者窥视到刘太后的 意图而献媚求进,比如时任御史中丞的程琳便进献过《武后临朝图》。⑤ 此次冬至上寿议案的提 出,据司马光的记载,也是"礼官定议欲媚章献太后,请天子率百官献寿于庭"。⑥

初到中央政府任职担任秘阁校理的范仲淹,对刘太后的这种企图,上疏表示了强烈反对。他说:"天子有事亲之道,无为臣之礼;有南面之位,无北面之仪。若奉亲于内,行家人礼可也;今顾与百官同列,亏君体,损主威,不可为后世法。"继而"又奏疏请皇太后还政",把自己的行动推向高峰。表面上,范仲淹的言论没有回声;实际上,他的上疏必定会给刘太后造成更大的舆论压力。当然,范仲淹自己无疑也感受到压力。他不得不"乞补外",②离开朝廷,担任河中府(今山西永济)通判。

"乞补外"是表面形式,实质上是被放逐。范仲淹自己就是这样认为的。后来他在诗中写道:"可负万乘主?甘为三黜人。"⑧ 范仲淹"三黜"的第一黜就是这一次。此时,朝廷中宰相只

① 《欧阳修全集》卷 21 《资政殿学士户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碑铭》,第 335 页。

② 王德毅:《吕夷简与范仲淹》,《宋史研究论集》第2辑,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72年,第137—210页。

③ 方健:《范仲淹评传》,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80页;夏汉宁:《朱熹、周必大关于欧阳修〈范公神道碑〉的论争》,《江西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刘德清:《范仲淹神道碑公案考述》,《西南交通大学学报》2005年第6期;谷敏:《周必大对小说的态度:也谈"范仲淹神道碑"的删文问题》,《文献》2007年第3期;王水照:《欧阳修所作范〈碑〉尹志被拒之因发覆》,《江西社会科学》2007年第3期

④ 魏泰:《东轩笔录》卷3:"天禧末,真宗寝疾,章献明萧太后渐预朝政,真宗意不能平。"(李裕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6页)

⑤ 《宋史》卷 288 《程琳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9677 页。

⑥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 10,邓广铭、张希清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 173页。

⑦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 卷 108, 天圣七年十一月癸亥,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年, 第 2526—2527页。

⑧ 《范仲淹全集》卷2《酬叶道卿学士见寄》,薛正兴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04年,第42页。

有吕夷简一人。对于在仁宗上寿、太后还政等事上宰相的不作为,范仲淹深致不满,在给晏殊的信中,他这样写道:"小臣昧死力言,大臣未能力救。苟诚为今日之事,未量后代之患,岂小臣之狂言,大臣之未思也?"①宋人云"大臣",多指执政大臣,因而范仲淹的话等于是直指吕夷简。而范仲淹补外,自然也是独相吕夷简经手。因此,由于政见不同,范吕二人接触之初便已产生龃龉,为后来更为激烈的冲突埋下伏笔。

明道二年(1033),实际临朝专政长达十余年的刘太后死去。亲政的仁宗试图一新朝政,刘太后贬逐的官员被陆续召回朝廷。范仲淹也在召还之列,回朝担当专任言责的右司谏。虽然吕夷简已于同时罢相,但政治的惯性使朝廷的施政并不可能立刻改变。因此,右司谏上任伊始,"仲淹初闻遗诰以太妃为皇太后,参决军国事,亟上疏言:'太后,母号也,未闻因保育而代立者。今一太后崩,又立一太后,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无母后之助矣!"②据王德毅先生考证,范仲淹此奏也是针对吕夷简而发。③

同年十月,吕夷简再度入朝为相。而后不过两个月,便发生了废后事件。围绕着废后与否, 吕夷简与以范仲淹为首的言官产生剧烈的冲突。事情的背景如下:

初,郭皇后之立,非上意,寖见疏,而后挟庄献,势颇骄。后宫为庄献所禁遏,希得进。及庄献崩,上稍自纵,宫人尚氏、杨氏骤有宠。后性妒,屡与忿争。尚氏尝于上前出不逊语,侵后;后不胜忿,起批其颊,上救之,后误批上颈。上大怒,有废后意。内侍副都知阎文应白上出爪痕示执政近臣,与谋之。吕夷简以前罢相故,怨后,而范讽方与夷简相结,讽乘间言后立九年无子,当废。夷简赞其言。④

废黜母仪天下的皇后,是件大事,皇帝一个人难以作主,必须征得宰相执政的赞同。宰相吕夷简赞同废后,则极有可能是出于私心。史载:"仁宗初亲政,与宰相吕夷简谋,以张耆、夏竦、陈尧佐、范雍、赵稹、晏殊、钱惟演皆章献后所任用,悉罢之。退以语郭后,后曰:'夷简独不附太后邪?但多机巧,善应变耳。'由是,并夷简罢。夷简素与文应相结,使为中诇。久之,乃知事由郭后,夷简遂怨后。"⑤ 不过,即使是得到了大臣的赞同,仁宗仍难于决断。而且事情已经传开,"外人籍籍,颇有闻者"。这件事也传到了范仲淹耳中,"因对,极陈其不可",并且认为"宜早息此议,不可使闻于外也"。⑥

不过,范仲淹的进谏没有被理会。过了几天,诏书公布,"皇后以无子愿入道,特封为净妃、玉京冲妙仙师,赐名清悟,别居长宁宫",等于正式宣布废黜皇后。由于已料到台谏会进行抗议,宰相吕夷简事先指示不准受理台谏的奏疏。果然,在诏书公布后,台谏的谏阻奏疏无法上达。然而,吕夷简没有想到的是,他的这一举措引发了更为激烈的抗议行动。几乎是全体台谏到宫殿门前,求见皇帝。受到指示的看门人将殿门紧闭,不为台谏通报。此时发生了震撼人

① 《范仲淹全集》卷 10《上资政晏侍郎书》,第 205 页。

② 《长编》卷 112,明道二年四月庚申,第 2614—2615 页。

③ 《长编》卷 115 景祐元年八月壬申载:"初,蔡齐力争削遗诰中'太后参决军国大事'之语。吕夷简叹曰:'蔡中丞不知,吾岂乐为此哉?上方年少,恐禁中事莫有主张者尔。'及二美人争宠恣横,卒赖太后排遣之。或谓夷简意实在此。然议者以为人主既壮,而母后听政,自非国家令典,虽或能整齐禁中,而垂簾之后,外戚用事,亦何所不至?齐之力争,不为失也。"(第 2696 页)王德毅《吕夷简与范仲淹》一文在引述这条史料之后指出:"仲淹之奏,未尝不是针对夷简而发。"(《宋史研究论集》第 2 辑,第 183 页)

④ 《长编》卷 113,明道二年十二月,第 2648 页。

⑤ 《宋史》卷 468《阎文应传》, 第 13655 页。

⑥ 《长编》卷 113,明道二年十二月,第 2648 页。

心的一幕:"道辅抚铜环大呼曰:'皇后被废,奈何不听台谏入言?"应该是仁宗听到了殿门外台谏们的大呼小叫,便让宰相去安抚台谏。于是,抗议的舞台移到了中书政事堂。台谏与宰相吕夷简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道辅等悉诣中书,语夷简曰:"人臣之于帝后,犹子事父母也。父母不和,固宜谏止,奈何顺父出母乎!"众哗然,争致其说。夷简曰:"废后自有故事。"道辅及仲淹曰:"公不过引汉光武劝上耳。是乃光武失德,何足法也?自余废后,皆前世昏君所为。上躬尧舜之资,而公顾劝之效昏君所为,可乎?"夷简不能答,拱立曰:"诸君更自见上力陈之。"

从上述记载看,显然台谏认为废后的责任在吕夷简。吕夷简只好将事情往仁宗那里推,让台谏们再去同仁宗交涉。看到争不出结果,"道辅与范仲淹等退",计划"将以明日留百官揖宰相廷争"。就是说,打算第二天发动声势更大的抗议行动。

然而,已经等不到第二天了。台谏没有想到吕夷简支走他们竟是一个缓兵之计。台谏一退,吕夷简便上奏仁宗,"台谏伏阁请对,非太平美事。乃议逐道辅等。"第二天一早,范仲淹等众台谏"始至待漏院,诏道辅出知泰州,仲淹知睦州,祖德等各罚铜二十斤。故事:罢中丞必有告辞,至是直以敕除。道辅比还家,敕随至,又遣使押道辅及范仲淹亟出城。仍诏谏官御史,自今并须密具章疏,毋得相率请对,骇动中外。"①一场抗议行动被严厉地镇压下去了。孔道辅、范仲淹被贬逐到地方担任知州,并且是被押送出京城的。

这场台谏集体抗议行动,对抗的对象是皇权支持下的宰相,标志着北宋士大夫政治下台谏力量的崛起。此后,台谏在宋代政治舞台上发挥了巨大作用,成为皇权与相权之外的另一种政治力量。② 这次吕夷简玩弄伎俩,并采用强硬的手段将抗议镇压下去,给台谏留下了极为恶劣的印象。后来这群台谏中的多数都在范仲淹的旗帜下集结起来,成为庆历新政时的重要力量。

然而,被押解放逐自然会给范仲淹带来极大的困扰。他在《谪守睦州作》的诗中写道:"一心回主意,十口向天涯。"③ 可见他是拖家带口前往睦州赴任的。在另一首《赴桐庐郡淮上遇风》中还写道:"妻子休相咎,劳生险自多。"④ 可以推测,对于范仲淹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抗议,连累家人受苦,他的妻子儿女是不乏怨言的。对范仲淹是怨,对吕夷简便是恨了。因此,范纯仁等在范吕两位当事人均已谢世之后,还耿耿于怀,不肯承认范吕解仇之事,就不难理解了。大概"十口向天涯"的苦难经历,给年幼的范氏兄弟留下的印象实在太深。

这次是范仲淹与吕夷简的直接对抗。但还不算个人间的对抗,毕竟,范仲淹不过是参与抗 议行动众台谏中的一员。

景祐二年(1035),范仲淹以尚书吏部员外郎、天章阁待制被召回,成为皇帝的侍从近臣, 具体职务为判国子监。王德毅先生认为此时的仁宗对废郭后有悔意,且范仲淹自睦州徙知苏州 后,治理水患有功,仁宗很思念他。这是极有见地的解释。不过,似乎还有其他因素。任何政 治结果的形成,都是合力作用的结果。此时的政治中枢,担任宰相的除了吕夷简之外,还有是 年二月刚刚再入中书的王曾。王曾对范仲淹极为器重,早在天圣六年,担任宰相的王曾在看到 范仲淹提议改革的万言书后,"见而伟之",让晏殊推荐范仲淹担任了馆职。⑤ 因此,除了范仲淹 的政绩和仁宗的思念之外,可能还有王曾的推荐。

① 以上引文均出自《长编》卷 113,明道二年十二月,第 2648—2649 页。

② 参见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第2页。

③ 《范仲淹全集》卷4,第81页。

④ 《范仲淹全集》卷5,第82页。

⑤ 《长编》卷 106, 天圣六年十二月甲子, 第 2485 页。

秉持"儒者报国,以言为先"理念的范仲淹,①是不可能安安静静做循吏的。这其实也体现了在宋代士大夫政治的大背景形成之后,所激发出的受儒学思想薰陶的知识人的担当精神。史载:"仲淹自还朝,言事愈急。"因此,"宰相阴使人讽之曰:'待制,侍臣,非口舌任也。'仲淹曰:'论思政侍臣职,余敢不勉!'宰相知不可诱,乃命知开封,欲挠以剧烦,使不暇他议,亦幸其有失,亟罢去。仲淹处之弥月,京师肃然称治。"②尽管当时中书有吕夷简和王曾两位宰相,但上述史料中所指的极有可能是吕夷简。

历代天子脚下的京师,号为难治,却让范仲淹治理得"肃然称治",且"剧烦"的公务并没有使他"不暇他议"。史载:"公尹京日,有内侍怙势作威,倾动中外。公抗疏列其罪。疏上,家所藏书有言兵者悉焚之,仍戒其子曰:'我上疏言斥君侧小人,必得罪以死。我既死,汝辈勿复仕宦,但于坟侧教授为业。'疏奏,嘉纳其言,罢斥内侍。"③

"言事无所避"的范仲淹,让"大臣权倖多忌之"。④ 因此,与本来就有龃龉而又政见不同的权相吕夷简发生直接冲突势所必然,这一天,在范仲淹回京任职的一年后终于到来。史载:

时吕夷简执政,进者往往出其门。仲淹言官人之法,人主当知其迟速升降之序,其进退近臣,不宜全委宰相。又上《百官图》,指其次第曰:"如此为序迁,如此为不次,如此则公,如此则私,不可不察也。"夷简滋不悦。帝尝以迁都事访诸夷简,夷简曰:"仲淹迂阔,务名无实。"仲淹闻之,为四论以献。一曰《帝王好尚》;二曰《选贤任能》;三曰《近名》;四曰《推委》。大抵讥指时政。又言:"汉成帝信张禹,不疑舅家,故终有王莽之乱。臣恐今日朝廷亦有张禹坏陛下家法,以大为小,以易为难,以未成为已成,以急务为闲务者,不可不早辨也。"夷简大怒,以仲淹语辨于帝前,且诉仲淹越职言事,荐引朋党,离间君臣。仲淹亦交章对诉,辞愈切,由是降黜。⑤

从这段记载可以看到,范仲淹与吕夷简的冲突是逐步升级的。"辞愈切",说明范吕冲突已经超越正常限度。此时的宋代还没有形成宰相一遭弹劾便自行停职待罪等候皇帝处置的惯例。从权力对比上看,范仲淹还处于弱势。因而范仲淹第三次被贬逐出朝廷,出知饶州。

贬逐左迁,一般都是对犯有过失者的惩罚。然而,范仲淹则不这样认为,他把错误和罪过分为两种,一种是公罪,即因公事而出现的错误;一种是私罪,即因私事而发生的罪过。他认为"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⑥ 不作为便没有过错,这是最要不得的。所以因公获罪并不是犯罪。那么,当时的舆论是如何看待范仲淹屡屡被贬呢?《续湘山野录》载:

范文正公以言事凡三黜。初为校理,忤章献太后旨,贬倅河中。僚友饯于都门曰:"此行极光。"后为司谏,因郭后废,率谏官、御史伏阁争之不胜,贬睦州。僚友又饯于亭曰:"此行愈光。"后为天章阁(待制)、知开封府,撰《百官图》进呈,丞相怒,奏曰:"宰相者,所以器百官。今仲淹尽自抡擢,安用彼相?臣等乞罢。"仁宗怒,落职贬饶州。时亲宾故人又饯于郊曰:"此行尤光。"范笑谓送者曰:"仲淹前后三光矣……"⑦

① 《范仲淹全集》卷 17《让观察使第一表》,第 355 页。

② 《长编》卷 117, 景祐二年十二月癸亥, 第 2766 页。

③ 《范仲淹全集》附录《范文正公言行拾遗事录》卷1《上疏斥内侍》,第799—800页。

④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 4,景祐四年,王瑞来校补,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214 页。

⑤ 《长编》卷 118,景祐三年五月丙戌,第 2783—2784 页。

⑥ 晁说之:《晁氏客语》,黄纯艳整理,《全宋笔记》第1编第10册,郑州:大象出版社,2003年,第105页。

② 文莹:《续湘山野录》,郑世刚、杨立扬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77-78页。

"三光"就是说一次比一次更为光彩。这样的舆论氛围,保护并鼓励士大夫的勇于进言。在宋代,舆论是制约包括皇权在内一切权力的重要力量。范仲淹在六七年间,三次因谏诤被贬,赢得了"三光"之誉。在这次被贬前,范仲淹担任权知开封府,便有"朝廷无忧有范君,京师无事有希文"的歌谣流传。① 范仲淹第一次为遏制刘太后的政治野心而上言,道出了多数士大夫想言而未敢言的心声,虽然被贬却赢得了士心;第二次谏废后直接率领台谏与宰相对抗,则集结了同道力量;第三次与宰相吕夷简交锋,表面上看是两个人之间的过招,实际上并不是单打独斗,甚至也不仅是只有少壮的台谏支持,而是有着广泛的舆论襄助与人心后援。

范仲淹落职知饶州,同第二次被贬一样,是宰相吕夷简借助皇权,实施政治高压的结果。 当时,尽管"治朋党方急,士大夫畏宰相,少肯送仲淹者",②但这不过是表面现象。不仅仅是 人心在沉默中左袒,直接出头为范仲淹鸣不平者也前仆后继,接二连三。

首先,集贤校理余靖上疏,说范仲淹"以一言触大臣,遽至黜逐,非朝廷福",③并直指仁宗"自亲政以来,屡逐言事者,恐钳天下口,不可"。奏疏投进,被落职贬为监筠州酒税。④

继而馆阁校勘尹洙上奏:"仲淹忠亮有素,臣与之义兼师友,则是仲淹之党也。今仲淹以朋党被罪,臣不可苟免。"看了这样的言辞,"宰相怒,落校勘,复为掌书记、监唐州酒税"。⑤

同为馆阁校勘的欧阳修看到台谏多为范仲淹辩护,唯有高若讷站在吕夷简一方,便写信斥责他"不复知人间有羞耻事"。高若讷将他的信上缴,于是欧阳修也被贬逐,出为夷陵县令。⑥

此后,馆阁校勘蔡襄作《四贤一不肖》诗,以范仲淹、余靖、尹洙、欧阳修为四贤,指高 若讷为不肖。此诗一出,"都人士争相传写",传诵四方,远达辽国。②

担任左司谏、日后成为范仲淹重要政治盟友的韩琦也为范仲淹等人辩护。⑧ 正在为父守丧的 苏舜钦也上疏表示不满。⑨

范吕之争是士大夫阶层的内部之争,但吕夷简先是搬出"朋党"的罪名来指斥范仲淹,继而又"以仲淹朋党榜朝堂"。作为君主,最忌讳官僚间结党,因为这会对皇权形成威胁。吕夷简为打击政敌,搬出"朋党"的罪名,是企图将皇帝卷入士大夫阶层的内部之争,用心可谓险恶。吕夷简先提出"朋党"的问题,迫使欧阳修不得不作《朋党论》来辨明君子之党与小人之党。从此,宋代党争大起。历来都批评范仲淹、欧阳修启宋代党争之端,其实吕夷简亦难辞其咎。

范仲淹仕途的前半期,与吕夷简的政争相伴随。政争让范仲淹获得巨大声誉,使这颗政治新星不久便在庆历新政中升起。然而,政争所带来的贬逐,却让范仲淹及其家人饱受磨难。不管后来如何,三次贬逐的苦楚,让"十口向天涯"的范仲淹家人怨恨难平。特别是范仲淹在落

① 王称:《东都事略》卷 59《范仲淹传》,《宋史资料萃编》第 1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 871 页。

② 《长编》卷 118,景祐三年五月丙戌,第 2784 页。

③ 王称:《东都事略》卷 59《范仲淹传》,《宋史资料萃编》第1辑,第 872页。

④ 《宋史》卷 320《余靖传》,第 10407—10408 页。

⑤ 《宋史》卷 295《尹洙传》, 第 9831 页。

⑥ 《宋史》卷 319《欧阳修传》,第 10375—10376 页。

⑦ 《宋史》卷 320《蔡襄传》,第 10397 页。

⑧ 《长编》卷 118,景祐三年五月戊戌,第 2787 页。

⑨ 《苏舜钦集》卷 11 《乞纳谏书》,沈文倬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第 126—127 页。

职知饶州期间,原配夫人、范纯仁的母亲还病死在那里。①

此外,尽管范仲淹可以从大局出发,在表面上同吕夷简"相逢一笑泯恩仇",但内心未必能做到毫无芥蒂。面对家人的私下流露,恰恰更有可能给范纯仁兄弟留下深刻的印象。因此,范纯仁所说的"吾翁未尝与吕公平也",也可能正是另一个层面上的真实。

如果进一步分析,当岁月的流水将恩怨冲淡,甚至当事人皆已过世之时,耿耿纠结的便是后人的心结。范纯仁不仅对吕夷简如此,对宋庠也如此。庆历元年(1041),因范仲淹在西北边防擅答西夏李元昊书信,时任参知政事的宋庠主张应当处死范仲淹。世事翻转,难以逆料。两年后,范仲淹入朝成为参知政事,宋庠为往日之事倍感不安,给范仲淹写信谢过;几年后担任宰相,又推荐范纯仁试馆职,动用好大的气力向范仲淹及其家人示好。不过,也被范纯仁"以父前故,辞不愿举"。② 可见范纯仁纠结于父辈恩怨,成见颇深。这不禁让人感叹,范纯仁对于个人恩怨,远不如他对现实政治的认识那般豁达与清醒。比如,元祐期间担任宰相的司马光主张将王安石改革以来的新法一概废罢时,范纯仁就鲜明地表示了异议:"此事当熟讲而缓行。"③稳重而大度。

#### 三、心曲, 范碑写作与欧阳修的深意

欧阳修早年受知于范仲淹,以后不仅在政治上成为范仲淹最坚定的盟友之一,在思想上两人共同推动了宋朝的精神建设,④ 在文学上则共同发起了诗文革新运动。⑤ 因此,范仲淹去世后,范纯仁兄弟请他来作范仲淹的神道碑铭,至极当然。

皇祐四年五月二十日,获准移知颍州的范仲淹在途中病逝。约两三个月后,欧阳修便接到范纯仁兄弟的请求,希望由他来执笔其父神道碑铭的写作。这件事,欧阳修在给孙甫的信中曾提及:"昨日范公宅得书,以埋铭见托。"欧阳修当时正处于为母服丧期间,无心作文,但对于范氏兄弟的请求,还是答应了下来。欧阳修在信中说:"哀苦中,无心绪作文字。……某平生孤拙,荷范公知奖最深,适此哀迷,别无展力,将此文字,是其职业,当勉力为之。"不过,在当时,范仲淹是一个名望高非议也多的人物,欧阳修当然清楚写这篇神道碑铭的难度。他在同一封信中讲道:"然范公之德之才,岂易称述?至于辨谗谤,判忠邪,上不损朝廷事体,下不避怨仇侧目,如此下笔,抑又艰哉!"所以,他希望这篇碑铭"更须诸公共力商榷,须要稳当"。⑥

出于上述考量,又适逢服丧,所以,一年多过去,欧阳修应允执笔的神道碑铭迟迟未能成文。大约范氏兄弟有些着急,又不好直接向前辈欧阳修催问,辗转托了几个人来问。在欧阳修的文集中,有两通写于大约是皇祐五年年末的信件,都谈到了神道碑铭迟迟未成的理由。在写给蔡交的信中,他是这样说的:

神刻谨如所谕,敢不尽心!某忝以拙讷,获铭当世仁贤多矣,如此文,复何所让?但

① 范仲淹原配李氏病逝饶州,有梅尧臣《范饶州夫人挽词二首》可证,参见朱东润:《梅尧臣集编年校注》卷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06页。

② 孔平仲:《孔氏谈苑》卷1,池洁整理,《全宋笔记》第2编第5册,第295页。

③ 王称:《东都事略》卷59《范纯仁传》,第884页。

④ **参见拙著**:《中国史略》第7章第4節《範仲淹と宋代の精神的建設》,東京: DTP 出版,2006年,第342百。

⑤ 参见拙作:《范仲淹与北宋古文运动》,《大陆杂志》(台北)第94卷第4期,1997年4月,第1—8页。

⑥ 《欧阳修全集》卷 145《与孙威敏公元规》之二,第 2362 页。

以礼制为重,亦不迟年岁,中贵万全,无他议也。悉察悉察 !① 这里,欧阳修以守丧遵礼为理由,解释迟迟未成文的原因,强调自己并非推托。不过他也以寥

这里,欧阳修以守丧遵礼为理由,解释迟迟未成文的原因,强调自己并非推托。不过他也以寥寥一笔提到,希望这篇神道碑铭要写得万全一些,以免引起争议。

曾经担任过宰相的杜衍通过担任礼书编辑的姚辟,也在大约同时向欧阳修写信催问,欧阳 修回信认真做了说明:

希文得美谥,虽无墓志亦可,况是富公作,必不泯昧。修亦续后为他作神道碑,中怀亦自有千万端事待要舒写,极不惮作也。只是劣性刚褊,平生吃人一句言语不得,居丧犯礼,名教所重,况更有纤毫。譬如闲事,亦常不欲人拟议,况此乎?然而不失为他纪述,只是迟着十五个月尔。此文出来,任他奸邪谤议,近我不得也。要得挺然自立,彻头须步步作把道理事,任人道过当,方得恰好。杜公爱贤乐善,急欲范公事迹彰著耳。因侍坐,亦略道其所以,但言所以迟作者,本要言语无屈,准备仇家争理尔。如此,须先自执道理也。②从这封信看,性格倔强的欧阳修对范氏兄弟的辗转催问不太愉快,说我又不是不为他写,不过是晚了十五个月而已。守丧期间不写作,免得有人说闲话,依然是欧阳修的一个理由。他让姚辟向杜衍解释,迟作的理由是要考虑周全,要让曾经敌对的人也挑不出理来。

其实,究竟如何下笔,欧阳修一直在苦苦思索。在写给韩琦的信中说道:"范公文正云亡, 天下叹息。昨其家以铭见责,虽在哀苦,义所难辞,然极难为文也。"③

终于,在母丧服除的至和元年(1054),欧阳修写出了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的这篇范仲淹神道碑铭。成文后,欧阳修将草稿寄给韩琦,希望得到订正。欧阳修在信中写道:

某亦为其子迫令作《神道碑》,不获辞,然惟范公道大材闳,非拙辞所能述。富公墓刻直笔不隐,所纪已详,而群贤各有撰述,实难措手于其间。近自服除,虽勉牵课,百不述一二。今远驰以干视听。惟公于文正契至深厚,出入同于尽瘁,窃虑有纪述未详及所差误,敢乞指谕教之。此系国家天下公议,故敢以请。④

韩琦与范仲淹相知甚深,所以欧阳修将草稿寄给他。欧阳修极为看重这篇神道碑铭的写作,甚至说到"此系国家天下公议"。很快,韩琦对神道碑铭作了订正。这从欧阳修的两封回信中可以看出。其一云:"《范公碑》如所教,悉已改正。但候桥川检得希文奏议,实在贼界,恐知之。"⑤ 其二云:"《范公表》已依所教改正,只是大顺时,检得希文当初奏议,是在贼地中,伏恐要知。"⑥从两封信中的表述看,韩琦对神道碑铭所作订正,欧阳修均遵从改正。对具体史实,又检核范仲淹的奏议集等资料进行了核定,并同当年的当事人之一韩琦进行了磋商。由此可见,欧阳修对碑铭的写作是相当谨慎认真的。除了对具体史实的认证,笔者以为欧阳修拿给韩琦看,主要目的是探询韩琦对内容认可与否。可以这样理解,既然韩琦作了订正,欧阳修又遵从意见进行了改正,那么至少韩琦对改正后神道碑铭的内容是认同的。也可以这样说,韩琦是欧阳修所作范仲淹神道碑铭内容的第一个支持者。有韩琦这样的历史见证人支持,欧阳修当会安心不少。

不料,又过一年,当至和二年这篇神道碑铭拿给同样是历史见证人的富弼看时,后者却似乎提出了异议。欧阳修在致徐无党的信中写道:

① 《欧阳修全集》卷 150《与蔡交》, 第 2485 页。

② 《欧阳修全集》卷 150《与姚编礼辟》之一,第 2482 页。

③ 《欧阳修全集》卷 144《与韩忠献王稚圭》之十四,第 2337 页。

④ 《欧阳修全集》卷 144《与韩忠献王稚圭》之十五,第 2337—2338 页。

⑤ 《欧阳修全集》卷 144《与韩忠献王稚圭》之十六,第 2338 页。

⑥ 《欧阳修全集》卷 144《与韩忠献王稚圭》之十七,第 2339 页。

谕及富公言《范文正公神道碑》事,当时在颍已共详定,如此为允。述吕公事,于范公见德量包宇宙,忠义先国家。于吕公事各纪实,则万世取信。非如两仇相讼,各过其实,使后世不信,以为偏辞也。大抵某之碑,无情之语平;富之志,嫉恶之心胜。后世得此二文,虽不同,以此推之,亦不足怪也。某官序非差,但略尔。其后已自解云"居官之次第不书"则后人不于此求官次也。幸为一一白富公,如必要换,则请他别命人作尔。①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确认如下事实:其一,关于神道碑铭的内容,范仲淹去世时,欧阳修已与诸友人议定大旨。对于范仲淹生平,最有争议的便是如何叙述范吕的关系问题。或许当时只是约定大旨,并未来得及确定神道碑铭的执笔者,所以才会有后来范氏兄弟向欧阳修相求之事。其二,欧阳修之所以在信中复述当年已确定的大旨,肯定是因为富弼对他关于范吕关系的写法提出了异议。其三,富弼指出欧阳修叙述范仲淹的官次有误,对此,欧阳修说明"非差,但略尔。"检范仲淹神道碑,在最后的确有这样的说明:"及其世次、官爵,志于墓,谱于家,藏于有司者,皆不论著。著其系天下国家之大者,亦公之志也欤。"其四,从信中可见欧阳修对富弼所撰范仲淹墓志铭的看法,即与他的神道碑铭相比较,"大抵某之碑,无情之语平;富之志,嫉恶之心胜"。这种看法,在前引致韩琦信中亦可略见:"富公墓刻直笔不隐。"其五,欧阳修希望徐无党将信中的意见向富弼转达,他强硬地说,如果实在不同意的话,那就另请高明重写。看来,在如何叙述范吕关系上,富弼与范氏兄弟的立场是一致的。对吕夷简、范仲淹是否解仇尽管无法确知,但至少富弼与范氏兄弟没有解仇则是可以确认的。

那么,欧阳修所记"及吕公复相,公亦再起被用。于是二公欢然相约,戮力平贼。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这几十字,到底是否属实呢?也就是范仲淹对吕夷简是否解仇了呢?这件事在曾经的当事人欧阳修、韩琦与富弼、范氏兄弟那里,已经产生了聚讼。

不过,当事人之间的聚讼并不在于对事实的认定,而在于立场、认识与心结之不同。

至于事实如何,我们看一下宋代史家的记述。司马光《涑水记闻》载:

范文正公于景祐三年言吕相之短,坐落职知饶州,徙越州。康定元年,复天章阁待制、知永兴军,寻改陕西都转运使。会许公自大名复入相,言于仁宗曰:"范仲淹贤者,朝廷将用之,岂可但除旧职邪?"即除龙图阁直学士、陕西经略安抚副使。上以许公为长者,天下皆以许公为不念旧恶。文正面谢曰:"向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乃尔奖拔。"许公曰:"夷简岂敢复以旧事为念邪?"②

这里记载的吕夷简向仁宗提议的范仲淹任用以及范仲淹与吕夷简的对话,都显示出二人似乎已 经和解。又,《长编》载:

初,仲淹与吕夷简有隙,及议加职,夷简请超迁之。上悦,以夷简为长者。既而仲淹入谢,帝谕仲淹令释前憾。仲淹顿首曰:"臣向所论盖国事,于夷简何憾也!"③

这两段记载都可以做如下解读,即范仲淹与吕夷简的以往争执,都是在公事层面上的争执,不涉及个人恩怨。而《长编》的记载,还说明二人尽释前憾出自仁宗的命令。因此,且不论范吕二人的内心作如何想,至少直到最后,他们都一直恪守对仁宗的约定,保持了"将相和"。

长期主政的吕夷简,结怨的不止是范仲淹一人。对其他人,吕夷简为退身计,也尽可能做了缓和与示好。吕夷简跟夏竦关系也不好。史载:"竦挟诈任数,奸邪倾险,与吕夷简不相能。

① 《欧阳修全集》卷 150《与渑池徐宰无党》之四,第 2474 页。

② 司马光:《涑水记闻》卷8,第162页。

③ 《长编》卷 127, 康定元年五月己卯, 第 3013—3014 页。

夷简畏其为人,不肯引为同列。"然而,吕夷简"既退,乃荐之,以释宿憾"。① 检《宋史》卷 211《宰辅表》,事实果然如此。吕夷简于庆历三年四月致仕,但在是年三月,夏竦便被任命为枢密使。从这一事实推测,吕夷简主动向范仲淹示好解仇极有可能。再加上立志在公事层面上"平生无怨恶于一人"的范仲淹的胸怀,以及仁宗的劝说,范吕解仇便在综合因素的作用下,一定意义上成为一种事实。

范仲淹所做出的解仇姿态,在他的《上吕相公书》中有明确体现。信中以古喻今,讲述了唐代郭子仪与李光弼的故事,说二人"有隙,不交一言。及讨禄山之乱,则执手泣别,勉以忠义,终平剧盗,实二公之力"。②不用明说,任何人看到这些话语,都清楚范仲淹在讲他和吕夷简的关系。不仅如此,范仲淹在吕夷简去世后,还写下一篇《祭吕相公文》。祭文高度评价吕夷简从刘太后临朝到仁宗亲政长期秉政的功绩及其与仁宗间和谐的君臣关系:"富贵之位,进退惟艰。君臣之际,始终尤难。公觏昌辰,宰予庶揆。保辅两宫,讦谋二纪。云龙协心,股肱同体。"也写出了他对吕夷简去世的悲痛之情:"某素游大钧,猥居近辅。得公遗书,适在边土。就哭不逮,追想无穷。心存目断,千里悲风。"③

我想,欧阳修抓住这一人尽皆知的事实,加以渲染记述,既是诸友人约定的大旨,又是迟迟没有下笔的欧阳修深思熟虑的结果。到了南宋,朱熹在回顾仁宗朝的党争时指出:

党论之始倡,蔡襄贤不肖之诗激之也。党论之再作,石介一虁一契之诗激之也。其后诸贤相继斥逐,又欧阳公邪正之论激之也。何者?负天下之令名,非惟人情不堪,造物亦不吾堪尔!吾而以贤自处,孰肯以不肖自名?吾而以夔契自许,孰肯以大奸自辱?吾而以公正自褒,孰肯以邪曲自毁哉!如必过为别白,私自尊尚,则人而不仁,疾之已甚,攻乎异端,斯害也已!安得不重为君子之祸?孙复谓祸始于此,仲淹谓怪鬼坏事,韩琦亦谓天下事不可如此,其亦有先见云耳。④

这是时隔百年后朱熹的认识。笔者以为,欧阳修之所以坚持在范仲淹神道碑铭中记入范吕"二公欢然相约",表明他在经年累月的思索之后,认识已经得到提升。陷于党争,不仅个人政治生命受难,也使政治理想的实现受阻,让党争的双方两败俱伤。其实,这种状况,从上述朱熹援引的言论看,当年范仲淹与韩琦已有明确认识。而欧阳修当年写作《朋党论》,在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一时激愤的意气用事。后来的事态发展与仕途历练,已经让欧阳修认识到《朋党论》给党争的兴起与连绵所带来的危害。在范碑那句引起范氏家族不满的"二公欢然相约,戮力平贼,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之后,欧阳修还加上了极为重要的一句:"然朋党之论遂起而不能止。"这句话,就是作为当事人之一的欧阳修对庆历党争的历史认识与自身反思。叶梦得在讲述孙复批评石介的激进行为之后,写道:"文忠(欧阳修)犹未以为然,及朋党论起,始悟其过。故嘉祐、治平之政施行,与庆历不同。"⑤这一记载表明,欧阳修在后来他担任了同范仲淹一样的参知政事之后,施政方式亦已平和,这正是"悟其过"而反省的结果。因此,欧阳修甚至不念当年吕夷简也曾迫害他的旧恶,超越范吕政争,所以他在范仲淹神道碑铭中要"著其系天下国家

① 《宋史》卷 283《夏竦传》, 第 9575 页。

② 这通《上吕相公书》,不见于今本范集,或为范氏家族在编辑文集时基于某种考量而删除,但却保存于吕家,南宋吕祖谦在编纂《宋文鉴》时,将之收录在内。参见《宋文鉴》卷 113,齐治平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第 1578 页。

③ 《范仲淹全集》卷 11,第 237页。

④ 《范仲淹全集》附录《褒贤集》卷 5,第 1064 页。

⑤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全宋笔记》第2编第10册,第281页。

之大者"。欧阳修认为这样做,"亦公之志也",即遵循了范仲淹的遗志。同时,这也是遵循范仲淹去世时诸友的约定,体现"范公见德量包宇宙,忠义先国家"的高尚一面。

欧阳修这样的写法,应当说是基于他的亲身经历以及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神道碑铭不止是埋石于地下,也不止是对故人的评价,按欧阳修的说法,是"系国家天下公议"之事,所以在写法上必须深思熟虑。神道碑铭的写作也是一种鉴往知来的历史叙述,欧阳修在后来写给杜訢的信中不仅提及"范公家神刻为其子擅自增损"之事,还明确说:"能有意于传久,则须纪大而略小。"如此写作范仲淹神道碑铭,欧阳修有着深远的警示后世的意念。此时的欧阳修,心境已趋平和。最近发现的欧阳修晚年书信佚文中,也提及这件事:"修向作范文正文字,而悠悠之言谓不当与吕申公同褒贬。二公之贤,修何敢有所褒贬?①晚年的欧阳修认为范吕皆贤,体现出一种泯弥恩仇的超越境界。

欧阳修逝于熙宁五年(1072)。这是王安石变法的初期,他没有来得及看到后来酷烈的党争。不然,他会喟然长叹,王安石和司马光,以及后来的新旧党人,都缺乏范仲淹和吕夷简的襟怀与度量。

### 四、申论:历史的制作与历史的阐释

前面说过,欧阳修之所以坚持在范仲淹神道碑铭中记入范吕"二公欢然相约",是基于他的亲身经历及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欧阳修尽管对"范公家神刻为其子擅自增损"表示了不满,其实,他也十分理解范氏兄弟的做法。他在给杜訢的信中还说:"朋友、门生、故吏与孝子用心常异。"这就是说不同的人,对待同样的人与事,出于立场不同,认知也不同。而不同的认知又极大地影响着历史的叙述。对范仲淹神道碑铭,范氏兄弟依照自己的认知删削后埋石,他们认为如此才是对先人的尽孝。而欧阳修则认为记入范吕"二公欢然相约"才是更高层次上的事实,才是他在写给杜訢信中所说的"岂负知己"。双方于事实的认知实在差距很大。

双方都有自己的坚持。范氏兄弟将删削后的神道碑铭埋石,也埋进了他们的孝思与安心。 欧阳修则将神道碑铭原封不动地收入自己的文集,期望能传之后世发人深省。这里面,悠扬着 他的心曲。

不过,事情虽然过去,尘埃并未落定。自神道碑铭问世,一直聚讼不断。叶梦得在《避暑录话》叙述了范氏兄弟删碑和欧阳修的不满之后,列举了一些事实表明了自己的看法:

然余观《文正奏议》,每诉有言,多为中沮不得行。未几,例改授观察使,韩魏公等皆受,而公独辞甚力,至欲自械系以听命,盖疑以俸厚啖之。其后卒以擅答元昊书罢帅夺官,则许公不为无意也。文忠盖录其本意,而丞相兄弟不得不正其末,两者自不妨。惜文忠不能少损益之,解后世之疑。岂碑作于仁宗之末,犹有讳而不可尽言者,是以难之耶?②

叶梦得认为欧阳修"录其本意",范氏兄弟"正其末",很有见地。就是说双方坚持的都是事实。但叶梦得身处范纯仁为相的时期,既站在范氏兄弟的立场,遗憾欧阳修未能改动碑文,同时又为欧阳修辩解,认为可能是出于有所忌讳而难以尽言。

苏辙在《龙川别志》中也提及这件事:

① 欧阳修书信佚文由日本九州大学东英寿教授发现于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图书馆所藏宋刊本《欧阳文忠公文集》之中,参见东英寿:《新见九十六篇欧阳修散佚书简辑存稿》,《中华文史论丛》2012 年第 1 期。

②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全宋笔记》第2编第10册,第260—261页。

范文正公笃于忠亮,虽喜功名,而不为朋党。早岁排吕许公,勇于立事。其徒因之,矫厉过直,公亦不喜也。自越州还朝,出镇西事,恐许公不为之地,无以成功,乃为书自咎,解仇而去。其后以参知政事安抚陕西,许公既老,居郑,相遇于途。文正身历中书,知事之难,惟有过悔之语,于是许公欣然相与语终日。许公问:"何为亟去朝廷?"文正言:"欲经制西事耳。"许公曰:"经制西事,莫如在朝廷之便。"文正为之愕然。故欧阳公为《文正神道碑》,言二公晚年欢然相得,由此故也。后生不知,皆咎欧阳公。予见张公言之,乃信。①

在范仲淹神道碑铭叙述史中,苏辙的记述也很有价值。苏辙从政治策略的角度分析了范仲淹与吕夷简的解仇,亦可备一说。同时,苏辙还记述了在他身处的时代,就是范仲淹作为士大夫楷模的精神形象已经形成的时代,② 年轻人都不相信欧阳修所记述的范仲淹与近乎反面人物吕夷简解仇的事实,都埋怨欧阳修记述的不对。苏辙大约原来也是属于这些"不相信派"的年轻人之列,后来听了也是当事人的前辈张方平讲述上述事情之后,才相信欧阳修记述的真实性。③

范吕解仇之事,并没有因为叶梦得的两可之说解除后人的疑惑,也没有因为苏辙由不信到相信的认识转变而落幕终了。降至南宋,这桩公案又被重新提起。这次是在周必大与朱熹之间展开激烈辩论。不仅同朱熹,周必大与其他人也多有讨论。他极为崇敬范纯仁的为人,坚信范吕不曾解仇。周必大在给别人的信中说:"本朝诸公,心平如忠宣者几希。"④又在另一封信中说:"历观近代,用心平直如忠宣公可一一数,决不违父志,强削志文。"⑤在同一封信中周必大还说:"忠宣必得于过庭,岂忍诬其先人,自堕不孝之域乎?"他在写给朱熹的信中说:"吕范经营西事,若果为国交欢,岂非甚美?是时吕氏子弟、亲戚布满中外,何故无一字誉及?必有难言,遂两忘耳。"⑥

朱熹的意见则与周必大相反。在给周必大长达三千余字的回信中,他从分析吕夷简的心理和范仲淹的品格入手,全面详细地申说了范吕解仇的可能性。②文字过长,难以引录。好在朱子门人记录的一段话留在了《朱子语类》中,可以视为朱熹回信的简略版:

某谓吕公方寸隐微,虽未可测,然其补过之功,使天下实被其赐,则有不可得而掩者。 范公平日胸襟豁达,毅然以天下国家为己任,既为吕公而出,岂复更有匿怨之意?况公尝 自谓平生无怨恶于一人。此言尤可验。忠宣固是贤者,然其规模广狭,与乃翁不能无间。 意谓前日既排申公,今日若与之解仇,前后似不相应,故讳言之。却不知乃翁心事,政不 如此。<sup>⑧</sup>

另一位主张事功的理学家陈亮,对范吕解仇之事也有发言。他在《书欧阳文粹后》中写道:

初,吕文靖公、范文正公以议论不合,党与遂分,而公实与焉。其后西师既兴,吕公首荐范、富、韩三公,以靖天下之难。文正以书自咎,欢然与吕公戮力,而富公独念之不

① 苏辙:《龙川别志》卷上,俞宗宪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83页。

② 参见拙作:《宋代士大夫主流精神论》第 6 节《"名节无疵"还是"甚坏风俗"》,《宋史研究论丛》第 6 辑,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169-198 页。

③ 比范仲淹仕进稍后的张方平,在任通判天雄军时,曾被范仲淹荐举过。《范仲淹全集》卷 19 收录有《举张方平充经略掌书记状》。(第 383 页) 因此可以说,张方平也是见证范吕解仇的直接当事人之一。

④ 周必大:《文忠集》卷 188《与吕子约寺丞书》,《全宋文》第 229 册,第 259 页。

⑤ 周必大:《文忠集》卷 188《与汪季路司业书》,《全宋文》第 229 册,第 260—261 页。

⑥ 周必大:《文忠集》卷 193《与朱元晦待制札子》之四,《全宋文》第 229 册,第 378 页。

②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38《答周益公》,日本京都:中文出版社,1977年,第618页。

⑧ 黎德靖编:《朱子语类》卷 129,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087 页。

置。夫左右相仇,非国家之福。而内外相关而不相沮,盖治道之基也。公与范公之意盖如此。当是时,虽范忠宣犹有疑于其间,则其用心于圣贤之学而成祖宗致治之美者,所从来远矣。退之有言,仁义之人,其言蔼如也。故予论其文,推其心存至公而学本乎先王,庶乎读是编者,其知所趋矣。①

那么,以周必大为代表的解仇否定派与朱熹等解仇肯定派争论的关节点在哪里呢?通过以下这段周必大论述其他问题的文字,或可清楚他考察问题的出发点:

前辈云,故事勿语子容,今事勿语君实。盖二公有所闻,必书之册也。然当时士大夫疑以传疑,未必皆信。后世以二公名德之重,率取法焉。记事所由异同也。今东坡书子容数说,往往与史不合。如朝廷捕斩李壹,乃云为经略使所诛;杜祁公坐苏婿奏邸狱,及与韩、范、富公厚善,小人所挤,以庆历五年正月守兖,今乃谓留。蔡襄、孙甫、子容既有是说,君实亦笔之《记闻》。近岁李焘作《长编》,又杂取二说。不知去年十月襄自缘亲老,得守福州。且是日,既同首相章得象签书矣,祁公何惧于执中,遽焚圣语也?程琳以参贰被谴,后历外任,方除使相,未尝正拜。今谓之宰相,何耶?至如王巩作《甲申录》,十事九妄。吴春卿自汝州辞疾改留台,非因召还也。宴殿抚床,何至是哉?淳熙十五年四月一日某题。②

上述文字看似与我们论述的范吕解仇无关,但却可从中寻觅到周必大考察问题的方法与角度。

看这篇文字,周必大事事缘实,颇似后来清代乾嘉的考据学者。这就是他力辩范吕不曾解仇的方法论根柢,而对范仲淹之子范纯仁的敬仰,又使他拒绝和无视另一些事实。周必大的主观先入,使他的考证无法完全做到客观,他否认对己不利的证据。比如周必大明明看到了欧阳修致苏洵信的真迹,其中提到苏洵得到欧阳修所寄的范碑,曾赞扬欧阳修的"用心广大",但他以苏辙的《龙川别志》没有提及而认为是伪造。③

朱熹与陈亮则不然。他们均为理学家,以义理见长。朱熹跳出史料的泥沼,没有过分拘泥于具体琐碎的事相,从当事者的心理与人品的视角,肯定范吕解仇的可能性。而陈亮更是跳出范吕是否解仇的窠臼,来着力阐释欧阳修主张范吕解仇的深远意义。

朱熹与陈亮的观察与结论,自然与他们作为理学家的思维方式有关。而更主要的,我想还是他们在百年后重新审视范吕之后酷烈的元祐党争,以及联想到亲身经历的庆元党禁,历史与现实,达及肺腑的痛彻,让他们深刻体味了范吕解仇的高尚和欧阳修写作的"用心广大"。

与朱熹颇有交往的杨万里,也在指出欧阳修寓意深远的同时,肯定了范吕解仇。他说:"昔六一先生作范文正铭,其间书文正与吕申公事极有典则,务从忠厚。而范氏子弟不知六一深旨,往往不快。"④ 到了南宋后期,对范吕是否解仇一事的认识上,同是理学家的真德秀与朱熹、杨万里、陈亮一脉相承,以极为肯定的口吻讲道:"康定、庆历间,简求西帅,必取当世第一流。宰相吕夷简至忘仇荐进,以重任之不可轻也。"⑤

删节本范碑与全本范碑,表述了完全不同的史实,就像在元祐党争前后出现的朱墨本《神宗实录》一样。永远难以有"实录",作为秉笔者的历史叙述者,其立场、认知以及现实观感都

① 《陈亮集》卷 16,邓广铭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 247页。

② 周必大:《文忠集》卷 15《题东坡元祐手录》,《全宋文》第 229 册,第 243—244 页。

③ 周必大《与汪季路司业书》云:"子约已传欧公与苏明允一帖尤伪。盖明允初得欧公寄范碑已论此事,尝赞其用心广大,岂待后来?黄门《龙川志》记此甚详,殊不及也。"(《文忠集》卷 188,《全宋文》第 229 册,第 261 页)

④ 辛更儒笺校:《杨万里集笺校》卷 109《答王监簿》之二,北京:中华书局,2007 年,第 4175 页。

⑤ 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卷4《召除礼侍上殿奏劄》之二,《全宋文》第312册,第221页。

极大地左右着史料的取舍。这便给后来的历史研究带来了困扰。

从这个意义上说,历史事实包含有两个层面:曾经实际发生的事实与被解读的事实。前者确曾发生,是一种客观存在,但却犹如蒸发的空气或呼啸的音声,业已消失,成为一种虚幻的零存在。而后人所了解的事实,则属后者,即对曾经发生过的事实的叙述与解读。这种叙述与解读其实已经是再生的事实,较之原来发生的事实显得复杂纷纭。再生事实的发生源,有事后解读的当事人,有当事人的相关者,有同时代人,有后世的叙述者。"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客观事实发生后的叙述者,包括当事人,都出于各种考量与价值判断以及时代背景因素的影响,加入了见仁见智的主观认识。明确的,直抒己见;隐晦的,微言大义。就范吕解仇公案来说,就有范仲淹与吕夷简当事人的解读,有欧阳修、范纯仁的认知,还有韩琦、富弼、杜衍、张方平等相关者以及后世苏辙、叶梦得、周必大、朱熹、陈亮、杨万里、真德秀等人的见解。

对客观事实的复原,永远是一种可望不可及的奢望,能获得的只是相对真实。这既是历史学家的困惑与无奈,也正是历史研究的魅力所在。历史业已逝去,影像透过各种哈哈镜变形地留给了研究者。客观的真实难以复原,研究者需要透过分析,获得逻辑的真实。历史事实的认定与历史阐释是前后联系的两个过程,前者是基础,后者是展开。历史事实在被记录的过程中已有意无意地加入了载笔者的主观挑选乃至褒贬。研究者需要透过分析,获得逻辑的真实,从而在今天的认识框架内,给予合理且具深度的阐释。

相较于实证史学,历来义理史学均遭到正统史学的排斥。其实,二者各有所长,无高下轩轾之分。朱熹以逻辑的方式进行史实的考证,其落脚点还是在于试图接近他所理解的史实。

因此,论及研究历史的方法,可以说周必大方式和朱熹方式都无可厚非,不应厚薄彼此。不过,拘泥于考证本身,则极易陷没在史料的泥沼中难以自拔,无力提升;而脱离了史实的议论,必然流于游谈无根,难于取信。宏观审视,微观考察,义理与考证相结合,以考证立根基,以分析见深度,可以说是今天我们再度关注范吕解仇及其研究史所得到的启示。对于历史的阐释,十分需要投入思想史的视野。

〔作者王瑞来,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路育松 责任编审:李红岩)

Culture, the San Miao multi-state state was coming into being. The "diversity" in "unity in diversity" should refer to the diverse civilizations of the  $b\bar{a}nggu\acute{o}$ , while "unity" refers to the unity of the kingdom civilization.

#### A New Probe into the Issue Settling the Enmity between the Fan Zhongyan and Lü Yijian Families

Wang Ruilai (54)

The period from the Northern to the Southern Song saw a succession of unresolved arguments over the hostile relations between Fan Zhongyan and Lü Yijian, both of whom had been famous statesmen under Emperor Renzong, and over the banishment of enmity by the two families after both men were dead. Following detailed studies by contemporary scholars, it can be said that the dust has settled. However, the real intention behind Ouyang Xiu's writing on this issue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been demonstrated. By exploring the process by which this enmity grew and was resolved and the reason Ouyang Xiu hesitated for more than a year before writing the epitaph on Fan Zhongyan's tomb, and by further analyzing the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is issue held by the Southern Song school of textual research and that of the school of fundamental principles, we can see that, in fact, both Fan Chunren's view that the enmity should be continued and the opposing view put forward by Ouyang Xiu are factual at different cognitive levels. If we leave aside the historical complication of whether the two families did resolve their enmity and scrutinize the issue of the dissolution of enmity between the two and the subsequent debates on this issue against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nce discuss the question of identifying and interpreting historical facts, the case may provide us with some methodological pointers for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in a broader sense.

#### The Formation of the Qian tai wo zuan: from Local Experience to Common Memory

Liu Xiaodong (68)

The Qian tai wo zuan is a private compilation of memories of th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pirate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jing, at a time when Korea was under attack from Toyotomi Hideyoshi. Its main purpose was to guard against and resist the pirates. From an analysis of the compilers of this work and the course process of its compilation it can readily be seen that as early as before the Im Jin War, the Jiangxi region already had quite an in-depth store of local knowledge of "Japan" and "Japanese pirates." This was partly due to the int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on the pirates by a number of officials who were Jiangxi natives and who were serving in the southeast coastal areas where there was rampant piracy in the Jiajjing era.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campaign against Japanese piracy in the coastal areas greatly strengthened the spiritual bonds between the two regions, and also became a major way of shap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fame of these officials' native place. Thus, what was originally people's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Japanese pirates in the regions affected by their incursions became a kind of common historical memory recognized and accepted by regions that had not been affected.

## Examining the Uprising of the Tianli Sect and the Belief That the Intercalary Eighth Month of the Lunar Calendar is Unlucky Zhang Ruilong and Huang Yinong (84)

The belief that the intercalary eighth month of the lunar calendar is unlucky first emerged in the uprising of the Tianli (Heavenly Principles) Sect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Jiaqing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sixteenth year of Jiaqing, the followers of the sect, inspired by the words "Mid-Autumn Festival Eighth Month, Eighth Month Mid-Autumn Festival" in their religious text, chose the intercalary eighth month of the eighteenth year of Jiaqing for their uprising. However, the officially issued almanac had no intercalary eighth month that year, a fact that caused great difficulty for the uprising.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ir determination, the organizers